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1119號

原　　告　游晨瑋

訴訟代理人　鍾秉憲律師

被　　告　嚴偉維

000000000000000000

藝之星娛樂行銷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金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壹億陸仟萬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佰參拾柒萬貳仟伍佰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消極確認之訴，原告起訴係請求確認被告對某特定之法律關係不存在，原告並無積極之利益，僅有消極之利益，原告所有消極之利益若干，須參酌被告主張之積極利益若干定之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其聲明請求：㈠確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司促字第5319號支付命令（下稱系爭支付命令）所載被告對原告之債權不存在；㈡被告不得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司促字第14827號支付命令對原告聲請強

制執行。經核原告所為聲明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客觀上經濟利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均為排除債權以阻卻強制執行程序，故不併算其價額。

三、又依系爭支付命令所載，原告應給付被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億6,000萬元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是原告請求確認被告就上開債權不存在乃消極確認之訴，依上開說明，原告就訴訟標的所得受之客觀利益，須參酌被告主張之積極利益定之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億6,0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7萬2,500元。而原告前向本院聲請為訴訟救助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救字第218號裁定駁回，原告對該裁定聲明不服，嗣經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抗字第1636號裁定、最高法院115年度台抗字第244號裁定先後駁回其抗告、再抗告後確定在案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上述第一審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冠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則顯